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面前坡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面前坡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（A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联创健和光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390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9.0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联创健和光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供应商为非小型、微型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